附件1：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1.复试小组成员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导师担任。招生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复试小组成员须进行必要的政策、纪律、专业培训，准确理解复试录取政策，熟悉工作流程、评判规则及评判标准。

2. 不得在面试前向外界公布复试教师名单。复试小组成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面试题库等复试相关内容均须严格保密。

3.复试小组一般应由不少于5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或实践技能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复试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要一视同仁、客观公正，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报送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同一专业（领域或方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保证复试程序、内容对所有考生公平、公正。招生人数低于15人的专业（领域或方向）不得分组。

5.复试小组成员不得迟到、早退、缺席，复试小组全部成员在场方可完成某一考生的面试工作。复试过程要注重仪表，使用文明用语，对考生一视同仁，耐心解答考生疑问。保持现场严肃、有序，不得做与复试无关的事，关闭通讯工具。

6.复试小组有责任对已经调查属实的投诉和申诉问题进行复议或对考生再次复试。

7.复试全程录音录像。